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

請　求　人 陳ＯＯ

受評鑑法官 徐Ｏ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因不服ＯＯ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10 年 3 月 5 日Ｏ交裁罰字第Ｏ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由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0 年度交字第Ｏ號交通裁決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請求人認其承審系爭事件，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開庭時，有以下不當之言行：

1. 請求人陳述過程，受評鑑法官突然情緒失控暴怒厲聲喝斥請求人，禁止請求人再陳述，否則要函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重啟調查請求人業經不起訴之妨害公務案件，造成請求人心理恐懼驚嚇，立即停止陳述。
2. 受評鑑法官問請求人服務單位，請求人答稱ＯＯ分局，受評鑑法官竟告訴請求人，如果法院將此事通報請求人服務單位，恐對請求人造成影響，對請求人再度恫嚇（所幸請求人當時已離職）。
3. 受評鑑法官表示：「不久前，他偕同兒子開車至宜蘭遊玩，被ＯＯ縣警察局逕行舉發（駕駛車輛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交通違規壹件，雖然警察拍攝地照片不清晰，他都去繳掉了」等語，要求請求人繳掉舉發單罰鍰結案，

令請求人放棄行政訴訟之權利。

(二)另對員警執法是否合於法定程序均未探究,判決書均隻字未提,審理偏頗。

(三)綜上,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事由,爰依法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80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先予敘明。

三、關於請求評鑑意旨(一),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110年11月16日上午10時40分之開庭錄音檔案(全長約50分44秒),分述如下:

(一)就編號1.部分:

1.開庭之初,受評鑑法官先是陳述個案事實經過,詢問兩造對於事實概要有無爭執,檔案播放至2分5秒時,受

評鑑法官雖語調稍有提高，而所說內容僅是向請求人說明：現在僅是進行確認事實經過之程序等語，尚屬法官開庭指揮訴訟之範疇，且就其發言之內容，難謂有違法官倫理規範。

2. 在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對於證人（即員警許ＯＯ）於偵訊之陳述內容有無意見時，請求人回答：「他說我揮拳，出拳打他，我根本就沒有揮拳啊」，因請求人主張之事實係有關妨害公務罪，故受評鑑法官於 10 分 54 秒時，對請求人說明，因妨害公務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無須再就妨害公務部分爭執或辯論，僅就酒駕部分陳述意見即可等語，其行為係令請求人集中就個案爭點為陳述，核屬法官訴訟指揮權之範疇，此觀受評鑑法官於 13 分 5 秒時所說「你就看酒駕的部分有沒有意見就好了，妨害公務的不用在這邊再提」等語亦明。又受評鑑法官此時所言，係於提示卷內證據予請求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中發生，與先前向請求人確認事實經過時之發言內容，係於不同階段及程序中所發生，前後之發言無直接關聯，足見受評鑑法官並非如請求人所稱有以「將請檢察官重啟調查」之語，禁止請求人陳述，或致請求人不敢陳述之情事。

3. 且受評鑑法官尚勸說請求人：「我跟你講啦，你那個吼，以後喝了酒，還是不要酒後騎車啦，我真心給你勸告，保護你自己，也保護別人，瞭解我意思嗎？（07：45）」等語，規勸請求人將來應避免再犯酒駕，以維護自己及他人之人身安全，可知受評鑑法官開庭時對一般民眾尚能柔性勸導，則難謂受評鑑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二）就編號 2. 及 3. 部分：

1. 開庭時因請求人與證人就事發時，請求人有無身穿雨衣，及員警是否攜帶酒測器等情事，有所爭執，經受評鑑法官當庭再次勘驗卷內光碟，請求人當時身穿反光雨衣，詢問請求人：「那是什麼衣？（40：46），請求人答：「是一個公家發的外套」，受評鑑法官接著勘驗：「當天原告騎乘機車確實沒開大燈，然後身穿單位發的外套，然後外套上有橘色反光。」，始問請求人：「你是哪個單位啊？」，請求人答：「是ＯＯ市ＯＯ分局」，受評鑑法官便指示書記官當庭繕打勘驗筆錄，記載：「…原告是穿ＯＯ市政府警察局ＯＯ分局機關發的外套…」，有當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見審評卷第 61 頁）。足見受評鑑法官僅為製作勘驗筆錄並記載於筆錄，始向請求人確認其服務單位。
2. 詢問請求人服務單位記載於筆錄後，又對請求人說：「你可能未必會有罪，但是你真的要切記啊，你這個上了新聞之後，你可能職位都沒了，然後你可能會傷害自己…（46：54）」等語，觀其語意即知，僅係提及個案判決若經媒體報導，恐致生影響及於其工作，且未曾說過「如果法院將此事通報請求人服務單位，恐對請求人造成影響」等言詞，難認有請求人所稱以此等言詞恫嚇請求人之情形。
3. 按法官於訴訟審理中存有為適時適度進行闡明、指示或曉諭之空間，是為合法，但對於法庭審理程序中關於認事用法之心證公開活動仍應有一定之界限，且於對當事人進行闡明時，應同時注意避免引逗、暗示認罪或撤回上訴之用語。受評鑑法官曉諭請求人僅係提及自己經驗

，語畢對請求人說：「但是你這個情形，我們再來看有沒有酒測器…」等語，並接續進行勘驗程序，足認其所為之闡明或曉諭未逾越應有之界限，亦無引逗、暗示其撤回之情狀。

(三)綜上所述，經本會勘驗結果，尚難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

四、觀諸請求評鑑意旨(二)係不服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及其於判決書所認定之事實、理由，而指摘其有違失，惟請求人若對裁判結果或裁判理由不服，自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循求救濟，且其請求涉及法官採證認事、適用法律等職權適法行使，然此實屬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復因涉及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依前揭規定，既不得就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評鑑，則其請求即非適法。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７　月　１５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